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巫勝興

05  
06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及偽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251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08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09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10 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如  
13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即新台幣壹佰  
16 肆拾萬元沒收。

17 事實

18 一、乙○○於民國113年1月初，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9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3人以上分工詐騙，  
20 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組織（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人，又乙○○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業經台灣高雄  
21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0號判決在案，下稱本案詐  
22 欺集團），職司出面取得詐欺贓款（俗稱「車手」）之責，  
23 而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25 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嗣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  
27 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未經  
29 「千興投資」及「魏弘仁」之同意，以不詳方式偽造含有  
30  
31 「

「千興投資」印文之收據及「魏弘仁」之工作證，再將該收據及「魏弘仁」名義之工作證傳予乙○○，由其自行列印，以備面交時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自112年11月2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芬」、「林雅柔」、「II談股論金」、「李金權」等，向甲○○施以假投資股票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2月1日上午10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以面交方式將新臺幣（下同）1,400,000元現金交付與假冒為「千興投資」專員前來取款之乙○○。乙○○收取該詐欺贓款並扣除收取金額1%為報酬後，將其餘贓款上繳於另真實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提出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詐欺投資平台畫面翻拍照片、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偽造之「千興投資」收據，復有指認被告乙○○之照片、臺灣

01 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  
02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3 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 06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09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  
10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11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12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13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14 欺集團，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是  
15 其所為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有成員間亦  
16 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詐騙集  
17 團取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  
18 有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  
19 之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 20 2.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  
21 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  
22 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  
23 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  
24 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25 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  
26 欺集團時已知悉至少有不詳上手及收水、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27 機房工作之成員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連同自己計入  
28 參與本案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人數已逾3人，更況  
29 被告擔任之角色為多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之車手之典型角色，  
30 依前開說明，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三  
31 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01 (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 02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03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04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與即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分別依發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與組織內之地位予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組織，益形渺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組織犯罪之每一個犯罪活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之法理，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依上論述，被告既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達3人以上，則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顯係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
- 3.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

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除本案外，被告乙〇〇於本院審理程序供稱「（問：高雄地院判決的詐欺集團和本件的詐欺集團是否為同一團？）答：同一團。」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次加入之詐欺集團與前所犯之案件所加入之詐欺集團係屬不同集團，則本件因非屬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最先繫屬並判決之案件之法院，被告於本件自無從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 30 (三)一般洗錢罪部分：

#### 31 1.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 2.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洗錢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相合。

(四)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方式，無權製作「千興投資」之員工「魏弘仁」之工作識別證，再由被告佩戴該工作識別證以示予告訴人，用以表示自己係「千興投資」職員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創制他人名義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

(五)復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權製作「千興投資」收據後，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用以表示「千興投資」收受告訴人繳付之款項之意，所為係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六)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犯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其餘已起訴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該等法條，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另綜觀本案卷證，俱無法證明有上揭偽造「千興投資」印文之印章存在，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確實持有上開偽造印文之實體印章，因而偽

01 造印文。依現今科技設備而論，單以電腦繪圖軟體、剪貼複  
02 印方式與輸出設備，即得製作出含有各式印文或圖樣之偽造  
03 文書，非必然於現實上須偽造實體印章，再持以蓋用而偽造  
04 印文之必要（本件收據係以列印方式取得）。依罪疑有利被  
05 告認定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有何  
06 偽造印章之犯行，附此敘明。

07 (七)共同正犯：

08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9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  
11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2 團所屬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八)想像競合犯：

15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7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8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9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0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1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22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查被告本件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  
25 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較重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檢察官認被告另犯參與犯罪  
27 組織罪部分，若屬成罪，則與上開各罪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  
28 上一罪之關係，不另為無罪諭知。

29 (九)刑之減輕事由：

3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

31 本件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再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於113年4月11日偵查時、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洗錢之財物即1,400,000元之犯罪所得，不符上開減刑要件。

0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  
02 規定部分，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  
04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6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08 本件被告於偵、審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依現行  
09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得減輕，而顯然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其較為有利，而合於上開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雖因想像競合論罪之結  
12 果，論以上開加重詐欺罪，然此部分仍應為量刑審酌事項。

13 (+) 犯罪工具：被告甚為年輕，竟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  
14 圖不法利得，即加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  
15 觀念偏差，且為達詐欺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6 偽造特種文書之舉，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嚴重  
17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亦製造金流斷點，掩  
18 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19 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產生重大侵害、兼衡被告在  
20 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其行為致告訴人受有1,400,000元之  
21 鉅額損失、被告犯後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  
22 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3 三、沒收

24 (一) 犯罪工具：

2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千  
26 興投資」收據1張、假冒「魏宏仁」名義之工作證1紙，均屬  
27 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其與否，均應依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 洗錢之財物：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應適用  
03 裁判時法，是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而經被告收取並上  
04 繳而洗出之金額為1,400,000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三)犯罪所得：

07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獲利多  
08 少？）答：1萬4000元，我有拿到這些錢，我已經把錢花掉  
09 了。」等語明確（見偵卷第98頁），是本案被告之未扣案犯  
10 罪所得1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  
16 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7 2款、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遷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翁珮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	-------	----

(續上頁)

01

1	偽造之「千興投資」現金付款單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千興投資」之印文1枚)	未扣案
2	偽造之「魏弘仁」工作證1紙	未扣案
3	洗錢之財物即現金新台幣1,400,000元	未扣案